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

承辦人：許東霖

電話：03-5892051分機104

傳真：03-5882611

電子信箱：xs175593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車字第1120281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註銷牌照清冊1份)(2246430_註銷牌照清冊_112D2055353-01.ods)

主旨：檢送本所（含轄站）112年9月份挑檔管轄車輛已遭註
（吊）銷牌照車輛清冊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3年10月9日路監交字第1030048268號函暨本所103年11月18日竹監營字第10310043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惠請轉知停車主管機關，如有發現該等車輛時請協助通報轄管警察機關及公路監理機關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偵隊

副本：本所交通安全科、本所各轄站(均含附件)



道路管理科 112/09/05



1120202612